

瑞典研究應造福社會促進永續發展

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瑞典政府繼公布《研究與創新法案》後，再提出其下的一項 covid-19 病毒及大流行研究計劃，並提撥總額 1 億瑞典克朗(約合 1.2 千萬美元)作為研究經費。

新法案要求大學將獲取的知識及技能回饋造福社會，並應促進永續發展。該法案除加強社會合作與強化國際化之外，另加強對「自由發起」或基礎研究的支持。

瑞典高等教育部長 Matilda Ernkrans 與企業與創新部長 Ibran Baylan 在提出政府的《研究與創新法案》：瑞典的研究、自由及未來知識與創新時表示：「目前對我們構成挑戰的大流行傳染病，突顯出研究和知識能用於處理對危機及重大社會挑戰是很重要，大學的任務應該促進永續發展，確保現在及未來的世代獲得健康、平等、良好環境、經濟、社會福利及正義。」其中研究建議還包括保護及強化「研究人員自發性的研究」。

這項法案也將保護及強化「研究人員的自主研究」。這種研究自由在波蘭、匈牙利和土耳其等國家受到威脅，部長表示：「即使在瑞典，研究自由也需要受到保護」。

在加強國際化上，部長認為大學推動國際化的工作應有助提高研究品質。如同法案第一部分提到每個高等教育機構的所有國際活動不僅應提高大學教育及研究品質，更應該對全國及國際永續發展作出貢獻。

攸關未來 4 年的《研究與創新法案》政策已研擬數年，多次與各界利益相關者和機構進行意見交流。該草案以大學治理特別委員會(2017-18)和國際化特別調查人員(2017-18)提出的建議為基礎。

由於 covid-19 疫情對瑞典研究及大學教育的影響，瑞典政府今(2021)年撥專款 5 億瑞典克朗用於啟動疫後重建；另為強化瑞典高等教育及研究，預計 4 年內撥款共 136.5 億瑞典克朗。同時，對大學校院系所的基本經費需求的補助款自 2021 年的 7.2 億瑞典克朗增到 2024 年的 9 億瑞典克朗(約合 8.6 千萬美元)。Ernkrans 部長說：「這

是一筆巨大投資，幾乎是上次研究法案第 1 年經費的 9 倍。」瑞典對該研究法案的經費投注是 OECD 國家中最高的，佔國民生產總值 3.4 %。但這項投資的使用範圍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

「有指標顯示，瑞典研究品質不像丹麥及荷蘭等國家的研究那樣正向地發展。因此，瑞典必須繼續對高等教育、研究和創新進行投資發展社會，並在全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Ernkrans 部長表示：「《研究與創新法案》為應對社會挑戰而優先的研究領域為氣候與環境、健康與福利、數位化發展、技能供應與勞工生活，及民主與強大社會。在這五項優先領域中有 48 個特定的研究主題已獲取經費。」該研究法案現已送交國會，並有望在今年 4 月進行討論和決定。

斯德哥爾摩大學校長 Astrid Söderbergh Widding 教授說：「當疫情造成私人捐款有減少的風險時，政府增加經費補助，及顯著提高相對基礎研究設施補助相當鼓舞人心。想要在學術自由與增加的優先研究領域，以及目標的管理之間取得平衡，是需要相當靈活的實踐力。」

2017-18 年國際化政府特別調查員，前國務卿（1998-2004 年），歐洲委員會高等教育現代化高級別小組成員（2012-14 年）的阿格妮塔·布拉德（Agneta Bladh）表示：「在許多國家發表民族主義言論的時代，瑞典政府認識到國際合作對提高高等教育和研究質量的重要性，這是相當積極正面的作法。政府接受國際化委員會提議對瑞典高等教育法做新的詮釋是很好的。這對來自世界各地的學者之間就 COVID-19 開展的獨特合作可以得到進一步的支持。」該法案還包括由她提出加強瑞典機構與大學間的合作以促進國際化的建議。她說：「我仍在等政府採納未來幾年的全國性策略建議，但是策略中與高等教育機構行動相關措施，高等教育機構自己已開始實施。」

隆德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 Mats Benner 教授則表示：「這確實是一個雄心勃勃的法案，涵蓋許多建議 - 每人都涉及其中一項。」他同時也批評該法案過於分散，對作為瑞典公共研究的主要執行者的大學該如何吸收所有這些來自政府發出的訊號並將其轉化成具科學性和社會影響力的可行研究缺乏一致統一的理解。他說：「該法案具有非常強大的投入導向性-亦即更多投入就能獲得更好結果的假設，

這部分還沒得到證實」

撰稿人/譯稿人：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鍾菊芳

資料來源：University World News (2021, 01,16), Research must benefit society,
promote sustainability

<https://www.universityworldnews.com/post.php?story=20210116095611416>

